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公告

本公告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於本公司股價的不尋常波動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界定，本公告所用作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有意進一步說明可能投資為本公司於金融界財務投資的一種及若可能投資能實現，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然而，如該公告之披露，於本日期概無就可能投資已同意或訂立有約束力條款及協議。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據有關可能投資已同意或訂立有約束力條款及協議及有關可能投資的磋商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